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位〔202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各类学位申请的审定及其他与学位授予有关事项的咨询、审议和审批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任职条件

第三条 我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设立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和秘书1名。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校长提名。秘书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务处负责学术学位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遴选条件如下：

- (一) 学有所长，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 (二)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身体健康，能够完成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四) 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需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等方式产生，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一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进行补聘。补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 知悉与学位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二) 就学位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位事务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严把学位和导师评定标准，公正履行工作职责；

(三) 按时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参加相关议题的讨论；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拟订学校各类学位授予标准及工作细则，对学位授予质量予以监督；

(二) 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作出授予名誉学位的决定；

(五) 作出增列或调整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决定；

(六) 审批新增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

(七) 审定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其部分职能授权给学校教务处办理。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年举行三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议题审核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议题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决议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投票人数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参会签到制度。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签到，不能出席者应当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请假，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参会。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结果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相应减少。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议事保密制度。委员应自觉维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和未公布的决议。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对有关事实和情节的陈述、辩解、反驳和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与修改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